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关于对预警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通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昆山、泰兴、沭阳招标办：

江苏省招标投标监管 5.0 系统—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的“企业预警”模块已在今年 4 月份启用，我办将在 8 月 29 日对系统中不满足资质条件的且预警时间超过六十天的代理机构发出整改通知，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示。请各省辖市、昆山、泰兴、沭阳招标办代理工作管理人员在代理管理系统中查看所辖区的预警单位，并再告知各预警单位。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抄送：各代理机构